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亭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詠御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331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6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上訴人即被告陳亭妤（下稱被告）之審理期日傳票已經送達被告收受，經合法傳喚仍未於審理期日到庭乙節，有本院筆錄、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3-119頁）在卷可稽。雖經辯護人陳明：被告生病無法到庭云云（見本院卷第228頁），並據被告前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被告有情緒低落、焦慮不安、睡眠障礙之症狀，經診斷為重鬱症復發，並於民國111年9月6日住院治療等情（見本院卷第77頁），然經本院再次確認被告於審理時之住院、就診院所，業經被告辯護人覆稱：被告於庭期日前打電話來事務所表示狀況不太穩定，無法受到刺激，故而今日無法到庭，被告目前並未住院治療，至11月中旬方會再安排住院等情，有審理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147頁），復經本院諭請辯護人轉知並協助被告提出被告於審理期日具有正當理由無法到庭之資料供本院憑參（見本院卷第152頁），然迄今均未提出任何診斷證明書、陳述狀以實其說，是尚無積極證據

可認被告係罹患病症而無法到庭。可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就CASIO BABY G手錶部分：當時雖有與楊日宏討論以CASIO BABY G手錶折抵配鏡費用乙事，但因為折抵金額過低，被告沒有同意，是否在被告走動時，由陳文賢與楊日宏達成協議，被告並不知情。有陳文賢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曾稱「老闆不要收，我也不要了，你幫我丟掉」等語可佐。是被告主觀上並無抵償之協議、客觀上亦在所有權未交付前取回，難認為竊盜，應僅為民事債權債務關係。

2.蘇黎世18K金男錶部分：本件除有楊日宏提出之保證書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況楊日宏稱：高級手錶均有上鎖，不可能隨便拿到等情，但以監視器錄影結果顯示：被告打開玻璃門伸手即取出手錶等情，可認被告取出者並非高價手錶。而走出店外，僅為抽菸，順手整理錶盒，並非竊盜。

3.量刑：雖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但本件僅為一般竊盜，刑度量處有期徒刑3月，仍屬過重云云。

㈡經查：

1.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檢察官所提前揭各項證據不足採為證明被告有其所指之上開犯行，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

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已詳細敘明依據陳文賢之證述及最後陳文賢配鏡費用確實以CASIO BABY G手錶價格折抵、被告亦將CASIO BABY G交予楊日宏等情相參，認定被告與楊日宏業已就CASIO BABY G手錶出賣折抵等情，又以勘驗結果顯示被告有自櫥窗拿取物品、丟棄盒子之行為，可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而有竊取CASIO BABY G、蘇黎世18K金男錶等事實，與一般之經驗論理法則無違，實無被告所指之違誤。

2.被告上訴雖以：被告主觀上就CASIO BABY G手錶並未與楊日榮達成折抵價金合意云云，惟陳文賢迭次證稱：我在車上有看到BABY G錶，問被告為何錶會在你手上，被告說老闆不要收，我也不要等語（見警卷第12頁、偵字卷第16頁），是以陳文賢出店後、見被告仍持有CASIO BABY G手錶，甚感驚訝方出言詢問「為何被告仍持有CASIO BABY G手錶」等情相參，顯在場觀覽被告、楊日宏論價之陳文賢主觀上業已認定「被告已無CASIO BABY G手錶之持有權利」。且以被告方為原CASIO BABY G手錶之所有權人，豈有被告所稱「楊日宏越過被告，而與陳文賢私下討論以被告之手錶折抵自己配鏡費用達成合意」之可能？輔以，倘被告於CASIO BABY G手錶與楊日宏討論折抵費用不成，何以未於現場取回CASIO BABY G手錶、而留置於楊日宏管領之櫃臺？且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親手將BABY G錶交付楊日宏後，邊與楊日宏說話邊指著陳文賢，而楊日宏持續拿著錶，轉身放在展示櫃上（44：03），被告、陳文賢即離去配鏡等情，此有原審勘驗筆錄（見易字卷第244頁）在卷可稽，是若欲被告取回雙方議論之手錶，何以在楊日宏不在時、未告知楊日宏即將手錶取回，雙方徒生爭議？是被告上開辯稱：尚未就CASIO BABY G手錶達成雙方合意云云，顯與常情不合，難以採信。

3.至蘇黎世18K金男錶部分，被告供稱：我打開櫥窗試戴2支

卡通手錶後，想抽菸，就把手錶都戴在手上去抽菸，抽完又將2支卡通錶放在桌上，手錶盒丟在外面騎樓，因為沒有買錶又把盒子拆了，怕不好意思，才會把盒子丟在騎樓云云（見警卷第6頁），然經原審勘驗結果（見易字卷第249頁）：被告在左手試戴3隻手錶後，又再拿了第4隻手錶，右手拿了盒子，之後左手再拿了盒子，關上玻璃門，此時右手可見有2個盒子，走去門外，有拆解錶帶之動作，然後有兩手均有將手放入口袋之動作，方走進店內，然被告在外並無任何抽菸動作等情，可認被告所稱試戴手錶數量、抽菸之情狀均與事實不合，且被告係「在店外拆解錶帶後放入口袋」，以被告試戴手錶之數量扣除其自承交還之2支卡通手錶，可認被告確有竊取手錶之行為。另楊日宏係證稱：「（問：你放手錶的櫥窗都沒有上鎖？）是的」（見易字卷第40-41頁），核與勘驗結果顯示被告得自行開啟櫥窗之情節相符，經楊日宏拍攝擺放手錶情狀明確，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4-27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1年10月24日警蘭偵字第1110027731號函暨附件照片（見本院卷第133-137頁）在卷可稽，被告所稱「楊日宏證稱：高級手錶均有上鎖」等情顯為錯誤引用。甚且，以現場櫃臺擺放照片（見本院卷第135-137頁）顯示，被告拿取鐘錶之櫥窗下方固標明為「CASIO」，然其上即標為「SECTOR」名錶品牌名稱、隔鄰內壁標為「Merveille 瑞士名威手錶」品牌名稱等情，並無何被告所稱：不可能將名錶放置於開放式櫃臺、展架等情。是被告上訴意旨所辯，顯不可採。

4.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詳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此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

㈢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湯郁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妤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亭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黎世18K金男錶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亭妤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疾患，致其辨識自身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其於民國108年9月8日19時30分許，因其友人陳文賢（已歿，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欲配購老花眼鏡，遂陪同陳文賢至楊日宏所經營位於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之「金豐鐘錶眼鏡店」購買老花眼鏡，楊日宏告知老花眼鏡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陳亭妤要求楊日宏收購其所有CASIO BABY G手錶，楊日宏出價以500元收購，陳亭妤表示同意並要求以該價金折抵眼鏡費用後，楊日宏即幫陳文賢驗光、配鏡。陳亭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楊日宏幫陳文賢配眼鏡無暇看顧財物之際，徒手竊得楊日宏已收受放在驗光機旁邊的櫃上之CASIO BABY G手錶1支及櫥窗內之蘇黎世18K金男錶1支(價值9萬5000元)。嗣陳文賢配鏡完成並支付老花眼鏡費用1000元(已扣除500元)後，即與陳亭妤駕車離去，楊日宏隨即發覺其所有上開手錶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日宏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楊日宏於警詢時之陳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陳亭妤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證人楊日宏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至第159條之5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前開法條之規定，證人楊日宏於警詢中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除上述無證據能力部分外，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和陳文賢於上揭時間至告訴人楊日宏經營之「金豐鐘錶眼鏡店」配老花眼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竊盜之犯行，辯稱：伊是陪陳文賢去配眼鏡，有跟老闆殺價，最後以現金1000元成交，伊沒有要賣CASIO BABY G手錶，且老闆說沒有收購二手的手錶，所以沒有老闆所說折抵500元這件事，伊也沒有偷櫥窗內的手錶云云。

二、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即證人楊日宏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當天是禮拜日晚上7點多，有1輛計程車停在我店門口，我看到被告下車說他朋友要配老花眼鏡，價格約1千多元，我說沒問題，被告就出去跟他朋友陳文賢講，後來他們兩人就進來店裡，我向陳文賢詢問眼鏡的狀況並幫他驗光，被告就說她前男友送她的CASIO BABY G手錶要賣給我，我很為難，因為這種錶並沒有二手市場，但被告一直要求，後來我跟她出價500元，她說好，就從眼鏡的費用直接扣，我把那支手錶放在驗光機旁邊，接下來我就幫陳文賢配眼鏡、挑鏡框，被告在旁催促，等他們離開後，我才發現CASIO BABY G手錶不見，看到驗光機上面有被拆開的新錶，我就去看監視器，發現被告在我驗光過程中自己打開櫥窗拿手錶，走出店外到隔壁服飾店，把不明東西丟棄在垃圾袋內，之後又打開計程車車門，再進入店內，眼鏡的錢1000元是陳文賢支付的，這是扣掉CASIO BABY G手錶500元的錢，陳文賢有聽到抵扣500元的這件事等語（見偵卷第17頁）明確，核與證人陳文賢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我是要配老花眼鏡，有聽到被告說不要這支CASIO BABY G手錶，賣給老闆1元也好，實際轉賣多少錢我不清楚，配鏡費用是1500元，我只付了1000元，我有看見被告將CASIO BABY G手錶放進自己口袋，被告後來在計程車上將CASIO BABY G手錶交給我，被告說老闆不要的等語（見警卷第11至13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14張（見警卷第21頁至第27頁）、現場照片2張（見偵卷第40頁）、蘇黎世18K金男錶保單影本1張（見偵卷第30頁）等附卷可稽。且被告所竊取之CASIO BABY G手錶1支，亦經證人陳文賢於檢察官偵訊時當庭交還給告訴人收受無誤（見偵卷第17頁反面），堪信屬實。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陳文賢已證稱老花眼鏡費用1500元，其僅付1000元，被告有說要將CASIO BABY G手錶1支賣給告訴人等語，可見告訴人確有同意以500元之價格向被告收購該支手錶，否則老花眼鏡的費用原本是1500元，告訴人僅向陳文賢收1000元，該500元即是被告將其所有的CASIO BABY G手錶賣給告訴人抵扣之價差，若被告沒有要賣該手錶給告訴人，為何要將該手錶交給告訴人，顯然被告也同意賣給告訴人，該手錶於被告與告訴人買賣約成立並交付給告訴人時，所有權已移轉為告訴人所有，然被告卻在告訴人不注意之際，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將該支手錶取走，已成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無誤。

四、又本院當庭勘驗眼鏡店內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結果：被告當時有走到展示櫥窗前，彎下腰臉貼著玻璃看櫥窗內手錶商品，接著打開左側玻璃門伸手將1支手錶拿出櫥窗，並放在左手試戴，舉起左手仔細看，再拿出另1支手錶試戴在手上細看，隨後將玻璃門關上，被告又從櫥窗內拿出盒子再將玻璃關上，拿著盒子打開店門走出去，把手上的東西丟進鐘錶店騎樓柱子旁的垃圾桶內，再從柱子與上開計程車間的空間往與車道順向的方向走去，被告左手中仍拿著白色物品，但走回鐘錶店時，手上已沒有拿任何東西之畫面（見本院卷第242、243頁），足見被告當時在店內確有從櫥窗拿出手錶戴在手上，然後走到店外面，將錶盒丟棄於店外垃圾桶之行為，告訴人指稱其所有蘇黎世18K金男錶1支遭被告竊取等語，確與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相符，為可採信。至於被告辯稱：伊當時是試戴卡通手錶，只是把手錶盒或放錶的透明架子隨意丟在店門外面，卡通手錶有放回店內桌上，伊因為把告訴人的東西弄亂，覺得不好意思，所以將手錶架子拿到外面丟掉云云，然被告若無竊取手錶之犯行，何以要特意走到店外將錶盒丟到垃圾桶內，且若只是把告訴人的商品擺設弄亂，只要重新整理擺設即可，豈有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就將告訴人的商品丟掉之理，被告之前揭辯解實與一般常情不符，

顯然被告係因考量錶盒的體積較手錶大，不方便放入衣服口袋內，又為避免錶盒內無手錶易遭告訴人發現有異，遂將錶盒丟到店外垃圾桶內，以掩飾其竊盜犯行，被告之前揭辯解應係其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六、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97號、第5544號、第63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辯護人主張被告患有情感疾患，經本院囑託羅東博愛醫院鑑定被告之精神狀態，鑑定結果略以：被告目前之精神科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疾患，根據病歷及晤談紀錄顯示，被告自就讀金甌女中開始，就出現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困難等躁症症狀，至今病程超過20年，經歷多次住院，且有多次自傷/自殺史，躁期及鬱期交替出現，服藥順從度不佳，病況未達穩定狀態，根據案發前後的病歷記載，被告仍有情感性精神疾患相關症狀，雖持續就醫但病況起伏不定。根據判斷，推測被告之認知能力雖不致影響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但其情緒起伏大，衝動控制困難，被告行為當時，極可能因精神障礙致其辯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

之情形等語，此有該醫院110年12月15日羅博醫字第11012
00100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見本院卷第139頁
至第153頁）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
程序應答時之情狀，以及上開精神鑑定結果，揆諸前開說
明，堪認定被告於本案竊盜行為時，確有因其患有情感性
精神疾患，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
顯著降低之情形，合於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
定，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97年間有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不構成累
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不
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前揭竊盜方式獲取告訴人所
有之手錶，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並審酌其所竊取之手錶之價值，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
婚、無業，現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後
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犯本案竊盜罪所竊得之蘇
黎世18K金男錶1支，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被告所竊得之CA
SIO BABY G手錶1支，業經陳文賢於檢察官偵訊時當場還
給告訴人（見偵卷第17頁反面），該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
法發還給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
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